

來函檔號 : FEHD/K (CR) 2/3/105 Pt. 4

本函檔號 : CB(3)/PAC/R5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朱女士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51號報告書)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就你於今年 12 月 19 日來函，提出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現答覆如下：

- (a) 委員會得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進行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並不包括熟食市場，以及他們會在上述檢討工作完成後，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獨立檢討（參閱審計報告第 2.21 至第 2.24(g) 段）。請解釋為何有關熟食市場供應的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檢討分開進行，而並非同時進行。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今年 5 月和 11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公眾街市供應檢討，目的在檢視沿用了多年依據區內人口數目和檔位比例，以及需要遷置的小販數目作為興建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及準則是否依然適用；和訂出準則去評估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以便制訂改善措施或探討關閉的可能性。公眾街市面對空置率高和經營虧損的情況，以出售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等的「濕街市」部份較為普遍。因此，我們的檢討亦先集中處理「濕街市」的供應政策。

至於熟食市場方面，整體營運情況與「濕街市」不大相同。在過去兩年，39 個熟食中心和 25 個熟食市場的平均出租率超過 85%，當中四成達 100%。此外，2006-2007 財政結算狀況顯示，在 25 個熟食市場中，有 10 個是有經營盈餘。我們也考慮到熟食中心/熟食市場主要是提供熟食供顧客在場內享用，與一般「濕街市」為市民提供購買糧食和日用品為兩種不盡相同的服務。局方和署方認為公眾街市的「濕街市」部分和熟食部分的性質和所面對的空置率及其他相關問題有所分別，因而決定先處理公眾街市提供新鮮糧食和日用品部分的檢討，並將熟食市場部分的檢討分開處理。

- (b) 審計報告第 3.4(a) 段提及前持牌流動小販可享的特惠租金，有效期會否在首份租約（通常為期三年）完結後屆滿？如會，其後採用什麼租金調整機制？如不會，特惠租金是否有屆滿日期？

前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換取街市檔位可享的特惠租金，是適用於第一份租約，通常為期 3 年。這政策最先於 1993 年在市區實施，然後在 2003 年延伸至新界地區的持牌流動小販。就市區的街市租戶而言，首份租約期滿後，在 1998 年中之前（即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一律減免三成以及被凍結之前），如果該租戶租用市區的公眾街市檔位，其租金會按前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制訂的租金調整機制而釐定；至於新界區的租戶，由於特惠租金是在 2003 年才開始實施，而租金其後一直被凍結，至今未有調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傳真號碼: 2596 07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傳真號碼: 2136 3281)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 (傳真號碼: 2587 9741)